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賴映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5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L7636@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20905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0年度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請貴班(中心)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二、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參訓對象：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另以109年未參加者及新任職者為優先報名參加。

1、駕駛人員：每梯次50人，共2梯次。

2、隨車人員：每梯次50人，共2梯次。

(二)辦理梯次及日期、時間：

1、隨車人員研習：

(1)第1梯次：110年11月27日(星期六)。

(2)第2梯次：110年11月28日(星期日)。

2、駕駛人員研習：

(1)第1梯次：110年12月4日(星期六)。

(2)第2梯次：110年12月5日(星期日)。

3、課程時間：

(1)報到時間：8時30分至9時。



(2)上課時間：9時至16時。

(3)測驗時間：16時至16時30分。

(三)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春暉館(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63號)。

(四)報名方式：

1、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HTTPS://LLL.NTPC.EDU.TW/](https://LLL.NTPC.EDU.TW/))右上方點選「活動報名」進行報名。

2、報名截止日期：

(1)隨車人員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110年11月17日前，額滿為止。

(2)駕駛人員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110年11月24日前，額滿為止。

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如未參加本研習者，請參加本局每年舉辦之「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

正本：新北市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學生交通車清單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